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1	12,000,000	4.84%	2.74%	2024年1月2日	质押期限届满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	10,000,000	1.67%	2.11%	2024年1月2日	质押期限届满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	40,000,000	63.51%	38.89%	2024年1月2日	质押期限届满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合计	62,000,000					

2. 控股股东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1	章源控股	1,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40.00%	2023-03-01	2024-03-0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	章源控股	1,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30.00%	2023-03-01	2024-03-0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	章源控股	1,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60.00%	2023-03-01	2024-03-0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 质押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9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1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08,618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52.17元/股,最低价为60.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083,28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金额为486,00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9)。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金额为486,00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9)。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金额为486,00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9)。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05民终1757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0503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

(二)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0503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

(三)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0503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

(四)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0503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

(五)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0503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

(六)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0503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

(七)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0503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

(八)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0503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

(九)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0503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

(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0503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

(十一)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0503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

(十二)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0503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

(十三)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0503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

(十四)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0503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

(十五)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22)鄂0503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6日,公司向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月2日上午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2024年1月2日上午9:30,在湘潭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及精心筹备下,在湘潭中院的指导和主持下,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期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包括:

1.管理人作步步高股份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
2.管理人及审计、评估机构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3.管理人就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4.湘潭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5.管理人报告管理人履职方案;
6.管理人作《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说明,并由债权人表决《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

7.债权人接受管理人质询,管理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二)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会议成员、管理人成员、债权人会议主席等代表,步步高股份法定代表人、步步高股份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代表、法院指定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共1个,《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采取线上表决方式进行,由享有表决权债权人通过法律智慧会议系统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决议时间为2024年1月5日下午15:00,管理人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湘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6日,公司向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步步高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1月2日上午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解除失信被执行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相关法院送达相关文书,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解除失信被执行信息。截至2023年12月29日,相关法院已解除保全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员信息,并解除对64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三)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湘潭中院出具裁定书,为维护公司正常运营,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同意步步高股份继续履行与其他主体签订的未履行完毕的劳动合同。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该公司存在有关风险警示事项如下:

1. 现该公司存在有关风险警示事项如下: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